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姓名)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_____

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_____股

(見附註1)之持有人，茲委任(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適當建議的動議代表本人 吾等投票。本人 吾等授權和指示受委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或倘並無有關指示，則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73港元，向杜林東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15,000,000股，並按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其他條款授出，以及為落實上述授出而進行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名。
-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打算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若 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 閣下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代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 閣下之代表還將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知規定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如果是由公司委任，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優先順序